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龙汽车”）参与竞买位于肇庆高新区，宗地面积为 197324.85 平方米的工业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。为支持宝龙汽车的发展及上述土地使用权的顺利竞得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宝龙汽车提供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，用于竞买上述土地使用权。

二、借款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借款对象：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
- 2、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60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仟万元整）
- 3、借款期限：一年
- 4、借款利率和计息、结息：自公司划出之日起按照基准利率上浮 6%计收借款利息；计息、结息方式为一次性还本付息。

三、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5 年 4 月 26 日
- 3、住所：肇庆高新区创业路 8 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李雁来
- 5、注册资本：2100 万元
- 6、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7、经营范围：改装、销售运钞车、救护车、休旅车、囚车、勘察车、冷藏车、厢式运输车、垃圾车等专用汽车及轻型客车（凭产品公告及产品合格证经营）；售后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8、与本公司关系：

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购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公告》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股权交割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宝龙汽车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四、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借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向宝龙汽车提供借款，用于竞买土地使用权，支持其解决相关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未来业务的扩大发展及战略的实现。借款资金占用费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